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賢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彌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,209,829元(請求1,706,000
元、6,390,997元，以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
111年2月22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13,132元)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新台幣146,3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